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53號

原告 洪智翔

訴訟代理人 洪樹林

被告 葉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9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99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方令、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6日前不詳之日，將訴外人余念哲（下逕稱其名）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臺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之犯意聯絡，假冒富邦銀行客服專員，向原告佯稱：須依其指示操作始能開通銀行帳戶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6日13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9,998元至系爭臺銀帳戶內，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調字卷第9頁）。

二、被告則以：系爭臺銀帳戶係我男朋友余念哲申設，我們存款

01 簿都放一起，提款卡本來各自保管，因為要搬家，我才將余
02 念哲的系爭臺銀帳戶提款卡與我的第一銀行、高雄銀行、京
03 城商業銀行(下合稱被告另案3帳戶)提款卡放在同一個夾鏈
04 袋，提款卡密碼都用小紙條記載，以迴紋針將小紙條夾在各
05 提款卡上，嗣整個夾鏈袋遺失，所以系爭臺銀帳戶及被告另
06 案3帳戶提款卡均遺失，並非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等語置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見簡字卷第42頁)。

09 三、得心證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4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數人
15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16 責。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
17 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
18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
19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

20 (二)經查：

- 21 1.系爭臺銀帳戶及被告另案3帳戶提款卡原在被告持有保管
22 中，嗣經詐騙集團持之使用，原告遭詐騙致匯款149,998元
23 至系爭臺銀帳戶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 24 2.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被告於112年5月5日前之某日，
25 將被告另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6 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
27 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及訴外人王聖傑、李
29 芳樺、劉書蘭、李葦葦、董柏宏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
30 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被告另案3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
31 帳領取殆盡，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9號刑事判決

01 認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02 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
03 算1日」確定乙節，有上開刑事案件卷證可稽，則被告辯稱
04 系爭臺銀帳戶及被告另案3帳戶提款卡係因遺失遭盜用，顯
05 不可採。

06 3.又被告係同一時、地，將系爭臺銀帳戶及被告另案3帳戶提
07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屬
08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被告提供被告另案3帳
09 戶提款卡之犯行，前已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9號刑事
10 判決認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確
11 定，故被告提供系爭臺銀帳戶提款卡之犯行，業經臺灣高雄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907號為不起訴處分乙
13 情，亦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益徵被告係將其持有之
14 系爭臺銀帳戶及被告另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
15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依一般常人之智識經驗，
16 個人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知應妥善保
17 管帳戶之提款卡，被告卻稱其將系爭臺銀帳戶及被告另案3
18 帳戶提款卡裝在同一袋夾鏈袋，並將載有提款卡密碼之紙條
19 併同放入該袋子云云，顯與常情不符，所辯顯不足採。

20 (三)依上，被告將系爭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
21 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
22 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係對詐
23 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且使詐欺集團隱匿犯罪所
24 得，依前揭說明，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騙集團
25 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49,998元及利息，洵屬
27 有據。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
29 9,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10月17日（見調
30 字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
02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王淑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洪凌婷